



# Huishang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98及4608 (優先股))

### 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股份數目 (附註1)	
本人持有的全部內資股/H股股份中質押股份數目	
本人持有的全部內資股/H股股份中質押股份所佔比例	

本人/吾等 (附註2) (姓名)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Huishang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本行」) 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H股 (附註3)  
 股的登記持有人, 現委任大會主席, 或 (附註4) (姓名)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的代表出席本行將於2018年11月28日 (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安徽省合肥市安慶路79號天徽大廈A座11樓禮堂舉行的本行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 或其任何續會, 並於該會或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 依照下列指示就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列決議案投票, 如無作出指示, 則由本人/吾等的代表酌情決定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附註5)	反對 (附註5)	棄權 (附註5)
1.	審議批准股東大會董事選舉規則			
2.	審議批准股東大會監事選舉規則			
3.	選舉本行第四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累積投票 (附註6·7·8)		
3(a)	選舉吳學民先生為執行董事			
3(b)	選舉張仁付先生為執行董事			
3(c)	選舉慈亞平先生為執行董事			
4.	選舉本行第四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累積投票 (附註6·7·8)		
4(a)	選舉朱宜存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4(b)	選舉錢力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4(c)	選舉吳天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4(d)	選舉錢東升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4(e)	選舉Gao Yang (高央) 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4(f)	選舉王文金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4(g)	選舉趙宗仁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5.	選舉本行第四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累積投票 (附註6·7·8)		
5(a)	選舉周亞娜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b)	選舉戴培昆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c)	選舉殷劍峰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d)	選舉黃愛明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e)	選舉胡駿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f)	選舉劉志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6.	選舉本行第四屆監事會股東監事	累積投票 (附註6·7·8)		
6(a)	選舉陳銳先生為股東監事			
6(b)	選舉李銳鋒先生為股東監事			
6(c)	選舉胡靜女士為股東監事			
7.	選舉本行第四屆監事會外部監事	累積投票 (附註6·7·8)		
7(a)	選舉潘淑娟女士為外部監事			
7(b)	選舉楊棉之先生為外部監事			
7(c)	選舉董曉林女士為外部監事			
8.	審議批准設立資產管理附屬公司的議案			
特別決議案		贊成 (附註5)	反對 (附註5)	棄權 (附註5)
9.	審議批准修訂本行章程的議案			
10.	審議批准發行資本補充債券的議案			

注意：請閣下委任代表前，首先審閱本行日期為2018年10月13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通函。

日期：2018年\_\_\_\_\_月\_\_\_\_\_日

簽署：(附註9) \_\_\_\_\_

附註：

- 請填上以閣下名稱登記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本行股份數目。如填上數目，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僅與該等股份有關。如未有填上數目，則代表委任表格被視為與以閣下名稱登記的所有本行股份（無論單獨或與他人共同持有）有關。為避免歧義，本表格所涉及的股份並不包括本行的優先股。
  - 請用**正楷**填上登記在本行股東名冊上的全名（中文或英文）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稱登記的本行股份數目，請刪去不適用者。
  - 如欲委派臨時股東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的字樣刪去，並在空格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的代表姓名及地址。股東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託代表無須為本行股東。本代表委任表格的任何更改，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上「✓」或填上閣下所持有的股份數目；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加上「✓」或填上閣下所持有的股份數目；如欲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請在「棄權」欄內加上「✓」或填上閣下所持的股份數目；如無任何指示，閣下的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就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以外而於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計算通過議案所需的大多數時包括該等「棄權」票。
  - 注意：**若本代表委任表格第1項決議案獲得通過，第3至5項決議案將實行累積投票制。若本代表委任表格第2項決議案獲得通過，第6至7項決議案將實行累積投票制。其他各項決議案的表決採用一股一票制。
  - 「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按照任意組合投給不同的候選人。當某一位候選人所獲贊成票得票數超過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所持有表決權股份總數（以未累積的股份數為準）的二分之一時，該候選人當選。具體規則請詳見本行日期為2018年10月13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函附錄一和附錄二。
  - 下面以對第3項決議案的表決為例來說明累積投票制的表決方法，請按照下述要求填寫閣下的表決意願：
    - 就第3項決議案而言，閣下持有的每一股份均有與應選執行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例如，如閣下擁有100萬股本行股份，本次臨時股東大會選舉應選執行董事人數為三位，則閣下對第3項決議案的表決權股份總數為300萬股（即100萬股×3=300萬股）。
    - 閣下可以對每一位執行董事候選人投給與閣下持股數額相同的表決權；也可以對某一位執行董事候選人投給閣下持有的每一股份所代表的與應選執行董事人數相同的全部表決權。請在「贊成」、「反對」或「棄權」欄填入閣下給予三位執行董事候選人的表決權股份數。例如，如閣下擁有100萬股本行股份，則閣下對第3項決議案的表決權股份總數為300萬股；閣下可以將300萬股中的每100萬股平均給予三位執行董事候選人（投贊成票、反對票或棄權票）；也可以將300萬股全部給予其中一位執行董事候選人（投贊成票、反對票或棄權票）；或者，將50萬股給予執行董事候選人甲（投贊成票、反對票或棄權票），將100萬股給予執行董事候選人乙（投贊成票、反對票或棄權票），將150萬股給予執行董事候選人丙（投贊成票、反對票或棄權票）。
    - 倘閣下對某一位或某幾位執行董事候選人集中行使的表決權總數，超過閣下持有的全部股份擁有的表決權，則閣下投票無效，視為放棄表決權。倘閣下對某一位或某幾位執行董事候選人集中行使的表決權總數，低於閣下持有的全部股份擁有的表決權，則閣下投票有效，差額部分視為放棄表決權。例如，如閣下擁有100萬股本行股份，則閣下對第3項決議案的表決權股份總數為300萬股：(1)如閣下在執行董事候選人甲的子決議案的「累積投票制」的「贊成」欄（或「反對」欄）填入「300萬股」後，則閣下的表決權已經用盡，對其他執行董事候選人不再具有表決權。如閣下在執行董事候選人乙和丙的子決議案的相應欄目填入了股份數（0股除外），則視為閣下關於第3項決議案的表決全部無效；或(2)如閣下在執行董事候選人甲的子決議案的「累積投票制」的「贊成」欄（或「反對」欄）填入「100萬股」，在執行董事候選人乙和丙的子決議案的「累積投票制」的「贊成」欄（或「反對」欄）填入「0股」，或未填寫股份數目，則閣下100萬股的投票有效，未填入的剩餘200萬股視為閣下放棄表決權。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的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經由公司董事或正式授權人簽署。如屬聯名股東，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本行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股東簽署。
  - 就H股持有人而言，本代表委任表格及倘由委託人根據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他人簽署，則經由公證人授權簽署的委託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必須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2018年11月27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送達本行的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本代表委任表格及倘由委託人根據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他人簽署，則經由公證人授權簽署的委託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必須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時間前24小時送達本行的中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合肥市安慶路79號天徽大廈A座董事會辦公室收（郵編：230001），方為有效。
  - 倘為本行股份的聯名股東，則僅於本行股東名冊名列首位的股東方可親自或透過相關股份的代表於臨時股東大會投票。
  - 股東或其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 閣下填妥及交回本委任代表表格後，仍可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並非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及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